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111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、令影本(1117500A00_ATTCH1.pdf、1117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及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2年12月11日以公訓字第1022161034號令廢止在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12月11日公訓字第10221610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旨揭廢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電交 2013-12-13 11:18:06 文 章



1021117500